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勘察及测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永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勘察及测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4.2442 万元，招标人为商丘市环境生态局永城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项目；(002)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勘察及测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

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002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勘察及测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测绘及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勘察及测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2
- 2、项目名称：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勘察及测绘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42442元

最高限价：314244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2091800 2091800

2 2 永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勘察及测绘项目 1050642 105064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勘查、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服务周期:2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标段: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测绘及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近半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环境生态局永城分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40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3号1单元7层7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环境生态局永城分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9370409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6551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